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19〕41号

签发人：肖亚明

关于给予覃宇露等六名学生退学处理的决定

院属各单位（部门）：

在 2018-2019 学年，覃宇露等六名学生所修规定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学分在补考后不足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50%。根据《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第七章第五十五条中“一学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不含公共选修课）补考后不足应修学分 50%且未办理留级的予以退学处理”的规定，经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覃宇露等六名学生予以退学处理。

请相关二级学院组织本学院学生在退学处理通知书送交或校园网上公告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如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院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院退学处理通知书之日起或校园网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校园网公告网址：<http://whcyjw.wspc.edu.cn:8011/>

附：退学学生名单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退学学生名单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应修 学分	实修 学分	备注
1	17511	201705010146	覃宇露	41	17	
2	17425	201704020538	周天赐	43	20	
3	17471	201704070138	周伟波	43	17	
4	17475	201704070523	尹万	43	5	
5	17532	201705030216	陶鹏宇	44	11	
6	18821	201705030104	张嘉慧	45	11	